**版本号：ZMZB2025GLZJZX-4692025120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GLZJZX-469**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委托，拟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5GLZJZX-469**

**二、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 高陵区通远镇东街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纪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080036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张倩 杨帆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869192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7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国家《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重点任务中，指出“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 门左右 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陕教职办【2023】6 号文件中指出“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需要，结合量大面广专业建设基础，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建设精品课程，在线课程建设，继续实施2023年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认定一批优质课程，遴选一批课程参评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陕教【2023】10 号文件《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开发优质网络课程，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应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教学，促进自主、个性化学习。”结合我校目前情况，本次建设《中职数学》、《数控车削编程与加工》和《蔬菜生产技术》三门立体化数字资源。 教职成厅函〔2023〕20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陕教【2023】10号文件《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以及陕职教办【2024】3号文件中均对专业教学资源库有明确的建设任务要求，同时，我校目前已接受的检查，“双示范 ”检查和“双达标 ”检查中，均有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的要求，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职教20条以及 1+X 证书等职业教育相关政策中也均有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的要求。但优质的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需要时间的积累和积淀，我校目前正处于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的关键时期，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是我校优质专业，本次建设为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 | 1.00 | 7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1 套，协助学校完成资源库的运营和申报；建设三门数智课程，《中职数学》、《数控车削编程与加工》和《蔬菜生产技术》，提供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协助学校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营和申报。**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1 | 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 1套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2 | 系统操作使用培训 | 3场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3 | 资源库申报方案解读 | 2场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4 | 资源库运行及运行报告提供 | 2次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5 | 数智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 3套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6 | 数智课程操作使用培训 | 2场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7 | 精品课申报方案解读 | 3场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8 | 精品课运行及运行报告提供 | 2次 | 按技术要求建设。 | |
| 2 |  | **二、技术要求**  **（一）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1、资源大体可分为专业级资源、课程级资源、素材级资源三级基础框架。在专业级资源和课程级资源中可以设定更多的结构，如在专业资源中拓展培训资源、行业资源等。每个专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灵活定制。最终达到教师能够自主管理资源，学生能够共享下载资源，并实现所有数据的整合，最终建设成一个理念领先、技术先进、国际化特色突出的资源管理平台。  2、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不限网络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  3、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4、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 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基于IE9及以上版本 、safari、 firefox、chrome等内核的浏览器。  5、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6、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安全要求：采购方优先选用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基本要求的产品。  **一、平台功能要求**  **1、门户管理**  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提供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资源排行、统一检索等功能。  **2、专业资源子库**  要求可创建多站点：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管理平台，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台后，要求可创建多站点，至少包含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机电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7个专业子站点。具体的专业子站点，指定某一专业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5级栏目建设。  **3、资源建设**  资源建设功能必须包含：批量资源上传、多级资源审核、资源下载、资源在线浏览、资源全局及一站式检索、资源评论、资源评分、资源收藏至个人空间、资源添加到课程、资源展示和统计功能。  其中平台资源类型和格式需要支持主流文件格式的上传和阅读。资源展示需要支持展示资源上传者、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视频文件，支持上传后自动截图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资源统计需要支持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下载次数和阅读次数的统计。  上传资源：资源库上传资源时，可以进行资源关联知识点（技能点），通过编辑资源属性进行关联，支持一个资源关联多个知识点（技能点）。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要求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课程资源要求可以支持多种类型资源设置任务点，监控学生学习进度，具备灵活的课程内容发放设置（至少三种）；结合课程知识图谱实现移动端、PC端展示，用以学生学习、教师开展学情分析。（提供现场演示）  **4、资源审核**  指派：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  审核：栏目参建人提交初审->二级栏目负责人提交终审->专业负责人终审通过发布至站点。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登录平台后，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批量添加栏目负责人，批量添加功能可为栏目管理者减轻工作量，方便栏目管理工作的开展。  **5、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应包括：平台门户管理、信息管理、站点管理、资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统计分析等。  其中统计分析要求可以查看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引用统计，包括所有站点的资源总量、存储总量、访问总量、慕课总数、微课总数，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IP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 日志统计、课程统计、教学统计、学习统计。  **6、网络课程建设**  （1）要求提供慕课纸编辑器，并可根据编辑器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要求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要求编辑器操作简单、灵活方便。  （2）富媒体编辑器中应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3）要求支持选择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要求可选择模板导入形式创建课程目录，提升建课效率。  （4）要求具备多人协作共同创建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查看成绩、允许管理作业、允许管理考试、允许管理论坛、允许发布通知、允许管理课程设置等。  （5）要求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均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平台所提供的海量资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视频等进行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的上传。  （6）要求支持视频中支持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PPT、测验题，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内容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7）要求可实现知识点拓展阅读，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并且具有按照已检索知识点可以无限扩展，关联无限发散的相关知识点，同时也可以自动推送每一个扩展知识点的图书、期刊和报纸。（提供现场演示）  **7、教学互动**  要求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学习、直播课等多种教学模式。  **7.1.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 ”等设置。其中“ 闯关模式开放 ”要求学生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  2）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3）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要求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参加互动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7.2.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须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并设置是否允许下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学资源应包含教材教参、题库、作业、试卷、课件、图片、文档、音视频、微课。其中试卷要求可以进行随机组卷，可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还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  教师须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于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教师可以直接从备课资源库检索、添加相关在线资源，并要求可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和观看。  **7.3.教学互动功能**  **1)作业**  （1）要求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要求支持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作业须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  （2）要求可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支持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教师可参与最后的评估。  ⚫（3）要求具有简答题作业查重，具有学生提交作业与正确答案对比，为阅卷教师提供参考。具有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简答题作业答案重复率的对比。具有老师在批改简答题时通过相似度查询系统，跟海量资源库文档内容进行比对，也可以给出查重报告，给老师提供作业打分依据。（要求现场演示）  **2)测验与考试**  （1）要求能为学生提供限时和不限时的测验和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  （2）测验、考试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需对每一次测验查看详细的答题情况，每一道题答对、答错的人数，每一个选项的选择人数等。  （3）具备多种放作弊功能，包含设置随机组卷、考题乱序、随机验证码、考试过程抓拍、考试过程切屏监控、考试码设置、人脸识别，设置违反考试记录次数，达到设定值时将强制收卷。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人脸核对，保证本人参考。  ⚫（4）考试环节：要求监考教师可以实时查看考生状态（进入时间、IP、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切屏次数、抓拍异常等），支持按院系、专业筛选。可查看考生行为时间轴（人脸识别、切屏、抓拍、答题记录等），支持直播监控与移动端监考（抓拍、强制收卷）。支持双机位监考，可导出直播回看链接。（提供现场演示）  ▲（5）题库加密：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3)** **通知：**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移动端能针对学校的组织机构、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4)讨论：**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移动端可以建立各种讨论小组，进行权限设置，小组成员可以发帖、回帖、置顶、观看小组的动态等。  **5)** **笔记：**移动端可以记录笔记，并可以自行设定笔记分享范围，同时可以查看好友的笔记，关注好友笔记。并能实时统计阅读次数、回复笔记等。  **7.4.统计功能**  **1）综合统计：**要求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要求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频观看时长、要求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2）成绩统计：**要求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  **3）章节测验统计：**要求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要求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支持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各种不同形式的图形进行呈现。  **4）视频观看统计：**要求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查看未观看人数，可以统计视频中测验的答题情况。  **5）课堂活动、课程积分统计：**课堂活动要求可以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出。要求课程积分可以统计每个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所获得的积分，并支持图形化展示各积分区间人数，支持一键导出积分详情。  **6）课程统计、课程报告：**要求课程统计可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源基础统计数据、各资源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各资源类型变化趋势情况；要求课程报告提供全部班级课程成绩综合情况统计表、课程成绩综合情况对比图，课程报告支持编辑修改。  **8、学习空间**  学习空间可以为每个学生打造个性化的主页，记录其学习历程。学习空间应包含笔记、云盘、小组、问卷调查、PBL 教学、个人直播间功能。  其中笔记要求可设置共享、私有等权限，云盘要求电脑端和手机端均可支持上传下载转发功能，PBL 教学要求支持自动随机分组和手动分组功能，要求可支持小组文件管理、小组论坛和小组评价功能。  **9、移动学习**  ▲1） 要求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任何终端使用端的数据要求自动同步。  ▲2）要求支持课堂互动：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抢答、视频直播、随机选人、主题讨论、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功能，学生直接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平板等终端直接参与互动，教师端能同时实时查看互动结果并实时打分，活动结束可生成课堂历史记录。学生打分可积累并设置权重换算成平时成绩。  3）要求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云盘存储，课堂上可以利用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  4）要求支持在线发布作业和考试功能：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可以查看作业、考试列表，支持标识待做、和已完成、已过期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和考试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答案。其中考试功能，支持教师在线监考功能。  5）要求可以按照组织架构建立通讯录，可查看组织内所有人的联系方式，也须能对特殊人进行联系方式隐藏设置，同事具备及时通信功能，管理端通知、课程通知、小组通知均要求实时发送接受，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  6）要求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手工添加课表，可以设置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网络班级、编辑上课周次、上课时间、节次、节数、上课地点等。通过课表教师可以直接发起课堂活动，展开教学。  **10、AI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  1）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2）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3）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4）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5）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6）助教可针对原文文档进行智能解析，可提炼该文档的概述、导图等内容，并可提炼文档相关问答，结合文档内容针对性实现智能问答。  7）支持用户针对回答答案进行是否满意的选择，满意和不满意问题均会记录至后台，管理员可将其二次修改后加入问答库。  8）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  ▲9）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  **二、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  教学资源库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1、示范教学包  需整合中、高职等各层次院校，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的示范教学包资源，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随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须提供不少于 10 个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示范教学包的授权合同。  2、备课资源库  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电子图书、期刊和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须分别提供不少于5 个机械加工与制造专业大类的电子图书、期刊和学术视频授权合同。  **三、运营服务**  1、数字资源库申报方案解读及培训  服务商应提供国家关于数字资源建设申报的政策解读及系统日常使用的培训。并协助指导老师完成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国家级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  2、课程运行管理要求  具有2 年以上的教学资源库的运行经验，且具有全国专业教学资源库推广、共享能力。  教学资源库建设完毕后，教学资源库服务方须要提供自有校内在线平台进行课程混合式教学运行：包含课程视频、习题、测试、考试、笔记等过程化管理模块和运行大数据分析,切实让课程运行起来。  3、资源库运行报告  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数字教学资源库运行报告，其中包括教学资源库开课情况数据：课程建设、课程运行、在线学习、课程成绩；学生调查数据：课程整体满意度、教学运行测评、网络情况；学生反馈及运行过程展示：学生评价及期望、课程运行过程展示、新闻报道；单节视频观看时长数据分析等。  **（二）数智课程的建设及申报服务技术要求**  必须包含混合式课程设计咨询、微课教程制作建设咨询、课程考核设计咨询、课程VI 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 LOGO 制作等)、 2-3 分钟的课程介绍片花制作、不少于400 分钟的碎片化课程视频制作、课程教学资源制作(动画、课堂实录、实操视频、试题库、word文档、PPT 等)、 课程知识图谱、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及推广服务、每学期提供课程申报最新文件解读等培训不少于1 次、协助学校做好课程申报工作。  **1、项目包含的具体内容：**  （1）宣传片花：时长 2-3 分钟，采用多种形式，主要内容为本门课程的总体介绍，包括教师介绍及课程特色介绍；  （2）课程录像：每个知识点录像在 5-15 分钟，不少于 50 个；  （3）动画：每个动画 10-30 秒，每门课程动画不少于 5 个；  （4）每门课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5）提供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协助学校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营和申报。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运营经验；  ⚫（2） 供应商须具备课程制作能力，有微课、慕课包括MG动画、二三维动画制作经验，自带设备进行演示，演示内容为同类型项目作品。（提供现场演示）  （3）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  （4）供应商应具备《中职数学》、《数控车削编程与加工》和《蔬菜生产技术》课程的示范教学包资源以及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资源、电子期刊资源，且资源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  **3、课程资源拍摄技术指标要求：**  （一）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 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二）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 声道，则录于第2 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提交视频标准：  （1）拍摄设备：广播级或专业级高清摄像机。  （2）分辨率：1920\*1080。  （3）帧速率：25；宽高比：16:9；场序：逐行扫描。  （4）输出格式：mp4。  （5）编码格式：H.264。  （6）比特率：不低于 8000kbps。  （7）音频采样率：44100KHz。  （8）字幕：srt 格式字幕文件。  （9）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 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出具引用资源相关的版权合同，无法提供合同的，提供其他版权证明。  （10）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  **4、运营平台须具备以下功能：**  ▲（1）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手势签到、位置签到（显示签到者的 GPS 位置）、普通签到（支持上传照片）等方式进行签到，同时支持老师对于已签到和未签到的学生可以由教师手动修改签到状态为缺勤、事假、病假、迟到、早退等状态。  ⚫（2）通知：要求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应用内、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提供现场演示）  ▲（3）课程建设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 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 ”功能，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支持老师设置题目答错重新观看视频几分钟的强制设置。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  （4）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1. 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 2.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其中知识点的层级须支持7级架构。知识点的构建须根据课程负责老师提供的知识点数量进行建设。 3.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4. 支持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5.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支持AI生成知识图谱、智能导入,同步其他课程知识图谱，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自动进行资源关联。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6. 支持任务引擎功能，按章节、教案、文本生成任务，支持教师选择当前课程下的内容，一个内容生成一个任务。支持课程中设计任务引擎，任务引擎需支持切换不同展示效果的任务设计（列表模式、卡片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地图模式、3D模式）   ▲(11)课程门户建设：搭建课程门户，展示教师团队、教学设计、课程章节、知识图谱（支持3D等样式切换）、问题图谱、目标图谱、教学运行、AI知识库与应用。支持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名称、封面、宣传片、教师介绍、学时学分等）及简介。动态呈现AI知识库资源数据（如资源总量、问答对数量等）与虚拟展厅（含宣传品播放、课程简介，支持移动访问）。集成课程运行数据分析，统计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及学情。移动端支持APP等访问知识图谱，提供知识图谱、知识森林、学习地图等模式。点击知识点可跳转微课学习（含分析、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等功能）。教师端可查看知识点资源数、班级完成率、掌握率及学生学情详情（学习进度、作业考试完成情况等）。  ⚫（12）要求针对特定内容提供多模态敏感内容检测，覆盖文本、图片、视频、文档。文本检测结合规则算法与语义分析，识别涉政、谩骂等内容；图片检测采用分类、目标检测与人脸识别技术；视频支持离线敏感分析；文档解析Word、TXT、PPT等格式，定位文本与图片敏感信息。支持自定义规则与样本库扩展。（提供现场演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乙方保证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在西安市内须有自有产权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的服务场所。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在甲方准备好脚本、协调好拍摄时间的情况下，一个月内交付。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3.4其他要求**

1.运维期：项目交付完成后必须包含2 年的免费运营和维护，起始时间从项目终验合格日算。同时，两年免费的运营维护期内，须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每个学期课程资源的免费更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交付期 | 交付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交付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 响应函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响应函 |
| 7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基本分（20分）：除演示参数外，其余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标“▲”项参数负偏离1项扣1分，非标“▲”项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标“▲”项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课程设计方案；③课程拍摄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⑥课程制作技术方案；⑦课程推广运营方案；⑧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每项最高计2.5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重点；④服务难点。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docx |
| 演示 |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中“⚫”项参数进行现场真实系统演示，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PPT、静态页面、DEM0演示或不演示不得分。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赋分，每成功演示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总计14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演示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演示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演示地点进行签到） | 1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包含：智慧课堂系统、内容安全审核、知识图谱制作系统、智能出卷评测系统、数字化学习中心、AI元数据智编管理、文字人工智能识别与提取、数字化加工系统、数字内容资源管理、知识空间服务等同语意内容之一）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为供应商自主开发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授权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应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3.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以及知识图谱建设资源推荐中所引用的教参已取得版权授权，每提供1份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证明得0.4分，本项最多得6分。 | 12.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设备、场地及车辆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包括①人员架构、资格证书；②设备清单；③拍摄场地及证明材料；④车辆及证明材料，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1.人员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协议；2.设备、场地及车辆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 4.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设备、场地及车辆.docx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中应包含拍摄器材使用、拍摄制作团队、交片时间、成片修改服务、服务次数等内容，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计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专职人员安排；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的范围承诺。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设备、场地及车辆.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模板.docx